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468

10位ISBN编号：7807622466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于晓光、张瑶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08出版)

作者：于晓光，张瑶 著

页数：1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三农与法>>

###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为其中之一的《人身损害赔偿》分册，《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中介绍了：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揭发隐私侵犯名誉权等内容。

希望《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 &lt;&lt;三农与法&gt;&gt;

## 书籍目录

一、生命、健康权超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顾客受伤，需承担赔偿责任顾客受伤，餐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可以免责游客被蛇咬伤，公园承担赔偿责任储户在银行被抢，银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见义勇为者与受害人一同溺死，游泳池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安执勤时致人损害，工厂应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期间被狗咬伤，雇员诉请雇主赔偿获支持保姆致人损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拆房时压死雇员，雇主担责医院误诊导致患者多次手术，应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未设置警示标志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斗殴受损害方有过错也承担民事责任学校设施致未成年人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抚养人死亡，赔偿人应承担被抚养人生活费用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赔偿义务人应承担护理费用孩子致人损害，家长承担赔偿责任围墙倒塌致人损害，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堆放垃圾致人损害，堆放人承担赔偿责任见义勇为失去性命，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悬挂物掉落致人损害，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无偿帮忙致人损害，被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帮工因过失致人损害，被帮工人与帮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帮工人因帮工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担责胎儿有权要求生活费无给付能力的赔偿义务人可以要求以定期金方式进行赔偿家养狗致人损害，狗主人承担赔偿责任汽车碾起石头致人死亡，“飞石”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寄宿生在学校摔伤，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剧毒性气体致人损害的运输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污染环境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啤酒瓶自爆致消费者受损害，生产厂家负赔偿责任燃放不合格爆竹受伤可向销售者要求损害赔偿共同侵权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二人合谋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无意思联络也构成共同侵权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应根据过失大小承担赔付责任教唆他人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帮助他人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儿童致人损害，由教唆人承担赔偿责任教唆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教唆者应承担主要责任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能证明损害不是由其造成者，可以免责共同侵权中赔偿权利人放弃其中某人的赔偿请求其他人仍按照应承担的份额赔偿二、精神损害赔偿强制切除雇工阑尾，雇工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亲眼目睹孙子死亡，奶奶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医院误诊致患者遭受精神损害要赔偿不得替亡者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强制送曾患精神病者入院治疗者要赔偿被医生擅自使用肖像的患者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保护儿童肖像权学校擅自使用学生肖像进行招生宣传，学生可以要求损害赔偿被擅自使用肖像的公民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网络恶搞精神病人照片，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结婚照被制成工艺品出售，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工艺品公司赔付医院出卖患者信息侵犯隐私权网上发布攻击性言论侵犯公民名誉权公然侮辱、诽谤他人侵犯名誉权揭发隐私侵犯名誉权侵害军属荣誉权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冒名顶替他人上学侵犯姓名权和受教育权改名遭拒，少女状告公安局擅自改名侵犯了监护权和亲权替用户定制免费铃声，网络公司侵犯公民姓名权教师用暴力手段体罚学生侵犯人格权医院私自处置死者尸体，家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章节摘录

一、生命、健康权超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顾客受伤，需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释义】本条是对公民健康权的有关规定。

健康是指人体各器官系统发育良好、功能正常、体质健壮、精力充沛、具有良好劳动效能的状态。

健康权是以身体的内部功能和外部的完整性为主要内容的一种人格权。

任何侵害他人身体造成残缺或伤害的行为都属于侵犯公民健康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

## <<三农与法>>

###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人身损害赔偿》包括：教唆儿童致人损害，由教唆人承担赔偿责任；斗殴受损害方有过错也承担民事责任；污染环境致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冒名顶替他人上学侵犯姓名权和受教育权；网上发布攻击性言论侵犯公民名誉权；医院出卖患者信息侵犯隐私权；教师用暴力手段体罚学生侵犯人格权；燃放不合格爆竹受伤可向销售者要求损害赔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